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萍萍

曾超等

徐佳

年 月 日